公司代码：605198　　公司简称：德利股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利股份	605198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德利果汁	02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辉	王宁
电话	0535-3396069	0535-3396069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电子信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andrezq@northand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9,273,819.32	2,224,359,551.49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7,391,603.83	2,107,791,120.85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371,887.26	470,121,307.00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7,891.19	86,490,641.69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65,209.40	80,711,735.69	-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4,383.16	471,033,021.44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42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242	-4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242	-42.1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境外法人	26.38	96,888,626	17,222,880	未知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境外法人	17.91	65,779,459	65,779,459	无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54,658,540	54,658,540	无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62	46,351,961	46,351,961	无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42,418,360	42,418,360	无	
广州统一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21,327,680	21,327,680	无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20,000,000	20,000,000	无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96	3,512,900		无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27	999,700		无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0.25	915,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与 H 股股东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朔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3,035,84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8,964,150.94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4,150.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00.6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721,872.16
减：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	2,035,100.00
加：2021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26,850.12
加：2021 年 1-6 月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收益	1,184,362.09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997,984.3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牟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00.00 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工商银行牟平支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银行	1606021029200061677	活期	20,997,002.52
合 计			20,997,002.5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资金账户余额为 981.85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先前使用自筹资金 2,035,100.00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623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5,1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	签约方	投资日	到期日
国联诚鑫 69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性收益凭证认购	30,000,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1/7/28
国联诚鑫 85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性收益凭证认购	30,000,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2021/8/17
国联诚鑫 89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性收益凭证认购	40,000,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5/31	2021/9/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1,500,000.60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2,035,100.00	2,035,100.00	-119,464,900.00	1.67	2022-12-31	—	—	—
合计	—	121,500,000.60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2,035,100.00	2,035,100.00	-119,464,900.00	1.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同行业多品种浓缩果汁的竞争加剧；同时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的混合果汁客户对多品种浓缩果汁的需求产生波动等因素，使得多品种浓缩果汁的销售前景不及公司预期，盲目投入建设可能会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积极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并在论证相关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以便更好的开拓公司产品的研究和发展。有关募投项目的进一步论证、实施的程序和决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5,1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余额 120,997,984.3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产品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戴利英女士、王志武先生和王坤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利英女士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8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 12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1,0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7 万股调整为 230.2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4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6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亮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07 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81,000 股减至 226,635,000 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因此，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的条件	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9.65 亿元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0%（即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65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84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7%，超过了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部门层面针对线上业务相关部门设置单独的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线上业务相关部门激励对象除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对应考核年度其所属部门的业绩考核目标，方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电商及零售的收入 1.23 亿元为基准，2020 年线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67%（即 2020 年线上营业收入不低于 2.05 亿元）。 除线上业务相关部门外，对归属其他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其他职能部门激励对象仅需满足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即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电商及零售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22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79.91%。 2020 年电商营业收入（即线上营业收入）约为 2.22 亿元，超过了 2020 年预设线上营业收入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分数（S）：S ≥ 80；80 >S≥ 60；S < 60 解除限售系数：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对归属线上业务相关部门的激励对象而言，同时还需满足部门层面业绩目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的 80%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 12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即 S≥80 分），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为 128 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存在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尚有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审议程序但未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另外 1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20 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5,000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20 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5,000 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经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 120 人）		2,170,000	1,085,000	50%
合计		2,170,000	1,085,000	50%

注：上述表格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扣除了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完成审议程序但未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同时扣除 1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审批程序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6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5,00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34,000	-1,085,000	1,14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447,000	+1,085,000	225,532,000
总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及“总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 1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部门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部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且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